

碩士班新生報到須知

106.03.17

繳交資料：

- 1.錄取通知書、學生證正本(應屆生，核對後退還)
- 2.學士學位證書正本(核對後退還)及影本(右上角註明**碩士班學號、化工系**)

(若無法繳交則填寫切結書，甄試生已填勿重覆)

**※應屆畢業生領到畢業證書後一週內，正、影本送交
93556 室黃小姐；核對後發還正本。**

- 4.「新生基本資料表」、「綜合資料表」、「兵役狀況調查表」(請於錄取通知單之指定網頁填寫後印出)。

領取資料：

- 1.指導教授同意書(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速繳回；甄試生已領，勿重複領取。)
- 2.化工系碩士班新生注意事項(如下頁)

化工系碩士班新生注意事項

1.網路選課日期：請注意註冊組網頁公告之日期及系網頁公告之選課相關規定，請務必上網選課！！

2.網路選課：

※必修課程：專題討論(一)至(四)

※甲組生必選課程：

1)高等反應工程學

2)高等化工熱力學

3)高等輸送現象

※乙組生選課請參照 M-10(104) [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\(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\)](#)

3.辦理學分抵免

※辦理資格：大學部修業期限內先修研究所課程，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且成績超過 70 分者。

※辦理日期：另行公告，請注意系網頁最新消息。

※請事先備妥下列文件以免延誤審查作業。

本校畢業生請備 大學部成績單、抵免學分申請單

外校畢業生請備 大學部成績單、抵免學分申請單、課程綱要

※(外校生抵免學分申請單務必由原畢業學系核章請儘早辦理)

※抵免學分申請單請自行上網下載

<http://www.che.ncku.edu.tw/Documents/Courses/rule/M-10-4.doc>

4.其他相關之教務規定請參閱本系教務網頁

<http://www.che.ncku.edu.tw/Documents/Courses/>

